

**特急件**

**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核缺調查表**

106.11.09

一、為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提報 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之核缺作業，請依查填說明事項填列「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回覆表」，並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下班前掃描後電郵回復人事處（無提列職缺亦請回傳）**，謝謝您的合作！

二、查填說明事項：

（一）務必確認是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之職缺資料是否正確以及有無漏列。

（二）得修正之欄位：

1、職務編號：如原提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職務已提前出缺者，可修正為現缺。

2、需用時段：為利錄取人員辨識是否為現缺，本項考試已調整用人時段為現缺、106 年 10 月至 12 月、107 年 1 月至 5 月及 107 年 6 月至 9 月，爰請務必重新檢視（按：106 年高普考第 1 次增額分配結果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中旬公告，爰 106 年 12 月中旬前出缺者，可列為現缺）。

3、工作內容：請檢視該工作內容與所報職系是否相關。

4、職缺地址、機關網址、聯絡電話：請寫機關電話（必含區域碼）及分機，勿留總機或手機。

（三）如資料有需修正處，請依「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班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修改，逾期不得變更；本次核缺結果將作為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之依據，本處核對重點僅統一文字格式，不協助修改各項欄位。

（四）本案係僅核對「非一條鞭體系」之職缺；有關一條鞭體系之核缺事宜，將另循各任免權責體系核對。

三、另貴機關（構）學校前經人事總處同意暫列增額之職缺如未列於彙總表，係表示該考試類科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分配之正額職缺，依規定逕列本次增額職缺），是類職缺依規定將由人事總處於 106 年 11 月下旬另列管為 107 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

四、本案任用計畫彙總表及前開線上核缺注意事項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或洽承辦人：組編人力科林育菁，電話：02-77365930；E-mail：ching780102@mail.moe.gov.tw。

**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回覆表**

- 本機關學校無提列 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之職缺
- 本機關學校有提列 106 年高等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缺之職缺：

資料正確且無須更正。

資料需修正且已修改完成。

機關（構）學校名稱：\_\_\_\_\_

填表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蓋室戳）



